关于开展湘江新区创新创业带动就业

相关政策申报的工作通知

园区各初创企业

为进一步推动新区创新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根据《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长沙市创新创业带动就业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长人社发〔2024〕10号）、《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长沙市“小荷”青年人才创业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长人社发〔2024〕9号）、《关于做好2024年度初创企业经营场所租金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长人社发〔2024〕8号）相关政策的申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为引导全区初创企业积极申报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等相关政策，特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以满足初创企业需求为导向，促进初创企业发展为目标，坚持“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采取“线上审核和线下实地勘察”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湘江新区2024年度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等政策申报工作。

二、组织领导

为营造全区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展示我区创新创业服务热情，进一步推动我区创新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成立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相关政策申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就业促进处，负责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相关政策申报的日常工作。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创新创业带动就业项目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长沙市范围内登记注册的初创企业；登记注册时间在5年以内（2024年申报企业的注册时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

2、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吸纳3名及以上劳动者就业，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6个月以上且处于正常缴纳状态；

3、符合长沙市产业发展方向；

4、近两年在信用中国（湖南长沙）无行政处罚等违法记录。

在符合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对以下初创企业予以优先扶持：带动就业人数较多的；科技含量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符合我市主导产业方向，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市场前景的；属于2023年度长沙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在孵企业的；参加过“湘江之星”创业创新大赛，或“中国创翼”选拔赛，并获得荣誉的；法定代表人参加过创业培训的并获得结业证书的；法定代表人属于就业重点群体的。就业重点群体包括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学生及毕业5年内），留学归国人员（毕业5年内），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农民工，脱贫劳动力，退捕渔民，被征地农民，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及随军家属，刑释和解除强戒人员，残疾人。法定代表人近两年内由非就业重点群体变更为就业重点群体的，一般不纳入优先扶持范围。

申报本项目的初创企业不得同时申报2024年度长沙市“小荷”青年人才创业项目。有以下情况的初创企业原则上不能享受本项目补贴：初创企业及其控股企业或所设子公司已经享受过市财政同类项目（含长沙市“小荷”青年人才创业项目）扶持的；初创企业法定代表人在长注册的其他企业已经享受过市财政同类项目（含长沙市“小荷”青年人才创业项目）扶持的。

**（二）申报“小荷”青年人才创业项目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重点支持工程机械、新材料、现代金融、数字产业、智能产业、新能源、人工智能、量子科技、基因技术、文化旅游、乡村振兴等产业领域的企业。科技含量较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带动就业人数较多的项目，法定代表人为毕业5年内的全日制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扶持。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湖南湘江新区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初创企业；登记注册时间在5年以内( 2024 年申报企业的注册时间为 2019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期间)。

2、法定代表人年龄在35 周岁(含)以下；法定代表人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份的30%，且为持股比例最大的股东。

3、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吸纳3名及以上劳动者就业，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6个月以上且处于正常缴纳状态。

4、初创企业具有较高成长性的主营业态、较成熟的市场产品或经营盈利模式。

5、近两年在信用中国（湖南长沙）无行政处罚等违法记录。

申报本项目的初创企业不得同时申报2024年度长沙市创新创业带动就业项目。有以下情况的初创企业原则上不能享受本项目补贴：企业及其控股企业或所设子公司已经享受过市财政同类项目（含长沙市创新创业带动就业项目）扶持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在长注册的其他企业已经享受过市财政同类项目（含长沙市创新创业带动就业项目）扶持的；2022年5月1日后由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符合条件人员的。

**（三）申报初创企业经营场所租金补贴或一次性创业补贴，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湖南湘江新区范围内登记注册的初创企业；登记注册时间在5年以内（2024年申报企业的注册时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

2、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吸纳3名及以上劳动者就业，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6个月以上且处于正常缴纳状态；

3、符合新区产业发展方向；

4、 近两年在信用中国(湖南长沙)无行政处罚等违法记录；

5、法定代表人属于就业重点群体或参加过创业培训。就业重点群体包括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学生及毕业5年内），留学归国人员（毕业5年内），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农民工，脱贫劳动力，退捕渔民，被征地农民，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及随军家属，刑释和解除强戒人员，残疾人。

初创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近两年由不符合以上条件的群体变更为符合以上条件的群体的，或申报经营场所租金补贴使用自有房产创业的，一般不纳入补贴范围。

6、 公司申请租金补贴需提供房租对应时间的税务发票。

四、补贴标准

**1、创新创业带动就业项目补贴：**根据《关于开展2024年度长沙市创新创业带动就业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长人社发〔2024〕10号）要求，湘江新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推荐至长沙市人社局名额为50个。经确定为长沙市创新创业带动就业项目的，根据项目资金量，按照不超过申报企业实际有效投入的50%确定给予其最高10万元项目扶持。所需资金按相关规定列支。为促进申报企业的可持续性发展，发挥财政资金效益，扶持资金将分两次拨付。

**2、“小荷”青年人才创业项目补贴：**根据《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长沙市“小荷”青年人才创业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长人社发〔2024〕9号）要求，湘江新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推荐至长沙市人社局不少于 22 个。经确定为2024年度长沙市“小荷”青年人才创业项目的，根据项目资金量，按不超过申报企业实际有效投入的50%一次性拨付最高20万元的扶持资金。所需资金按有关规定列支。

**3、经营场所租金补贴：**第一年每月800元、第二年每月600元。实际租金低于补贴标准的，按实际租金额度给予补贴。同一初创企业最多申请两次、累计不超过2年的经营场所租金补贴。初创企业有多处经营场所的，只能就一处经营场所向登记注册地所在的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已经享受过市财政同一项目补贴的，不能重复享受。

**4、一次性创业补贴：**根据吸纳城乡劳动者就业人数申请5000至30000元不等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吸纳城乡劳动者就业人数取申报年度的3月份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人数。吸纳2人的按5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吸纳2人以上的每增加1人给予1000元补贴，最高不超过30000元。已经享受过市财政同一项目补贴的，不能重复享受。

五、申报材料

**（一）申报创新创业带动就业项目需在线提交以下资料**

1、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申报企业简介、主营业务介绍、企业用工情况、创业就业简要事迹(亮点、效果)等(500字以内 )；

2、《长沙市2024年度创新创业带动就业政策申请表》(附件1)；

3、申报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登记注册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法定代表人属于就业重点群体的相关证明材料；

5、法定代表人参加创业培训获得的结业证书；

6、其他佐证资料 (如申报企业所获荣誉，持有的专利、软著等；参加“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并获得相关荣誉的证明、属于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在孵项目证明等)。

**（二）申报“小荷”青年人才创业项目需在线提供以下材料**

1.《长沙市2024年度创新创业带动就业政策申请表》(附件1)；

2. 申报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登记注册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其他佐证资料(含申报企业所获荣誉；持有的专利、软著；前期实际有效投入和营收、纳税、利润证明材料等；申报企业法定代表人在校证明或毕业证、学历学位证明)；

**(三)申报初创企业经营场所租金补贴或一次性创业补贴需在线提供以下材料**

1.《长沙市2024年度创新创业带动就业政策申请表》(见附件1)；

2.营业执照或其他登记注册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法定代表人属于就业重点群体的相关证明材料或参加；

4.申报经营场所租金补贴还需提供：场地租赁证明、租赁合同、缴纳租金的发票(注明租赁起止时间段)、房产证明(如无房产证则提供商品房销售合同)等；

5.其他佐证资料(如申报企业所获荣誉，持有的专利、软著等；参加各级“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的证明、属于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在孵项目证明等)。

六、申报程序

**（一）公开申报**

申报初创企业经营场所租金补贴或一次性创业补贴、创新创业带动就业项目的于6月15日前登录长沙市12333公共服务平台（www.cs12333.com），点击“单位网厅登录”进行申报，或者登录长沙市创业服务系统进行申报（https://www.cztrlzy.cn/ui/cyfc/#/index?loginFlag=1）。

申报“小荷”青年人才创业项目通过长沙人才智慧导航（http://www.changsha.gov.cn/csrc\_portal/）平台进行集中申报，集中受理。申报企业于6月15日前登录以上网站，点击“长沙人才政策升级版45条申报入口”，选择“为企业”类别，搜索“小荷”，点击“青年人才创业项目”中的“业务办理”跳转到“长沙市创业服务系统”进行申报。

**（二）线上审核**

政策申报领导小组于6月20日前，对辖区内企业申报资料进行线上审核，通过登录创新创业带动就业项目审核系统，严格按照申报条件、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于不符合申请要求的项目企业予以退回，对于数据不全或者不符合申报要求的企业进行驳回。

**（三）实地勘察**

根据线上审核整理出的详细项目名单，政策申报领导小组于6月21日-7月25日期间，分为3个小组进行现场考察，实地核实勘察申报企业，主要对企业是否正常经营、企业收入、法人身份、公司科技含量等方面进行原件核实、拍照留痕，并现场填写《湘江新区2024年度创新创业带动就业项目现场考察表》（见附件2）。

**（四）专家评审**

依托省、市创新创业带动就业评审咨询专家库专家成立专家评审小组，在局机关纪检组的监督下，于7月27日前对所有报名机构进行专家评审。

**（五）公示推荐**

专家评审结果报政策申报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最终推荐名单，并进行公示后，报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电话：88999074

附件1： 长沙市2024年度创新创业带动就业政策申请表

附件2： 湘江新区2024年度创新创业带动就业项目现场考察表

湖南湘江新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5月12日

附件1：

**长沙市2024年度创新创业带动就业政策申请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地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类别( 区县人社部门在所在类别打√) | 在校及毕业生 留学归国人员 就业困难人员登记失业人员 返乡农民工 脱贫劳动力退捕渔民 被征地农民 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及随军家属 刑释和解除强戒人员 残疾人 创业培训人员 其他 |
| 注册时间 |  | 营业执照号码 |  |
| 经营项目 |  | 法定代表人是否由 非就业重点群体变 更为就业重点群体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  人 ( 2024年 3 月 ) |
| 前期实际有效投入 ( 万元) |  |
| 申报单位承诺:本单位承诺无违法记录，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对违反承诺的不诚信行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有关责任。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附件2：

**湘江新区2024年度创新创业带动就业项目现场考察表**

|  |  |
| --- | --- |
| 时 间 |  |
| 企业名称 |  |
| 实际经营 地址 |  |
| 法人（负责人）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电话 |  |
| 申报项目基本条件 |
| 注册时间 | 是否正常运营  | 带动就业人数 | 按规定购买社保人数(3月份人数) | 核实其有效投入数（万元） | 法人身份特点/两年内有无法人变更  |
|  |  |  |  |  |  |
| 企业基本情况 |  |
| 考察人员意见 |  |
| 考察人员  | 姓名 | 职务 | 签字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此表适用于创新创业带动就业项目、一次性创业补贴、场地租金补贴、青年人才创业项目；同一企业申报，一并考察。 |
| 2.考察人员应在考察人员意见栏中签署明确意见。考察中发现的有关事项，也应此栏进行标注。 |
| 3.法人身份特点从以下选项中选择：在校及毕业5年内人员；留学归国人员（领取毕业证5年内）；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农民工；脱贫劳动力；退捕渔民；被征地农民；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及随军家属；刑释和解除强戒人员；残疾人；参加创业培训人员。（可多选） |